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7**)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爲中信泰富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作爲賣方)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爲買方)所訂立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上鋼新村街道503街坊66/19丘地塊上開發建造的物業,代價爲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50,000,000元),及框架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於帶事項及文件;及

(b) 授權任何一名中信泰富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中信泰富董事代表中信泰富進行其認爲對有關框架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附註:

- (i) 中信泰富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中信泰富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授權書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信泰富註冊辦事處,方爲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